

历下：以首善标准刷新城市颜值

□记者 田可新 通讯员 梁义娟 夏冰 报道

本报济南讯 “道路微尘及时清，更换补充毒饵站。禁止吸烟贴标识，擦亮社区宣传栏。搞好卫生都受益，群众拥护又喜欢……”8月19日，大明湖街道西巷社区居民陈重在博客中写下了自己的感受。打油诗中的场景，正是历下区迎接“创卫”复审工作的真实写照。

城市美化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既要把握迎接“创卫”复审当作大事，因其关乎全民宜居；又要当作“小事”，将着力点放在细微之处。今年以来，历下区牢固树立“置身主战场，争当先锋队”意识，全面落实首善标准，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实施网格化、精细化治理，全面打响迎审攻坚战。

围绕上述工作，历下区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搭建了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及八个督导组、四个技术指导组等构成的组织网络，动员全区各部门全面参与、全身投入。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横到边、纵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有人管事、有人干事、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

为进一步提升市容秩序，历下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持续开展“蓝天行动”，创新采用“无人机”配合各巡查组，加大对辖区各工地和运输车辆督察力度；拆除违建419处62.61万平方米；拆除各类楼顶标识990余处、线杆灯箱、落地灯箱978块；取缔流动商贩14274人次，规范店外乱摆和“伸舌头”经营11175处次；巡查检查烧烤、餐饮经营场所3553余处次，联合执法360余处，取缔关停烧烤2处。

历下区还制作并下发大量健康教育板、健康教育手册、禁烟标识，在城区主要街道、社区、重点地段设置宣传标语和宣传栏，组织开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病媒生物防制”“传染病防治”等“创卫”宣讲讲座55场，营造浓厚氛围。在“四小”场所监管上，通过免费办理健康证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断巩固薄弱环节。

抓好城市提升，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活新期待的现实要求。“创卫”迎审唯有以寸土必争的劲头，才能真切回应民生关注，营造幸福生活环境。为此，历下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当地对早夜市和便民马路市场的监管，严格定时定点、规范摆放、规范经营；坚决杜绝占道经营、“伸舌头”等问题回潮；结合城市扬尘治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标准落实围挡、车辆冲洗等措施，规范施工作业管理，保持工地内外环境整洁。在对“八小”行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上，历下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完善消毒和“三防”设施。

目前，区级领导班子全部冲在迎审一线，分片包干，组成八个督导组，对辖区重点部位开展不间断督查。截至8月15日，副区级领导干部督导116次，向街道社区提出980

余条整改意见，下达160余份整改意见书。各部门各街道对照考核细则“十一大类”逐项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八小”行业证照、市容卫生、“三防”措施进行检查。

“近两年，咱社区的变化太大了！”燕山街道燕子山社区居民王树安说，“拆除违建、

杆线落地、聘请物业，小区的环境越来越好，真正把老小区长久地管起来了！”居民的感受正是历下区持续刷新城市颜值的印证。截至目前，全区共设立宣传标语、路牌、道旗6408个，新设和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3712块，发放禁烟标识34558张，新增垃圾箱4476个，清理垃圾死

角9943处，规范便民市场、早夜市59处，整改规范八小行业店铺6191个，整治农贸市场17个，整治公厕170个，整修主次干道40条，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活动6次，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家，整治居民小区1265个，治理公共水域及河道21处。



济南职业技能培训推行5个“全覆盖”

□记者 田可新 通讯员 毛可超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济南市正式出台《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整合了市直相关部门现行政策、资源，着力推行职业技能培训5个“全覆盖”，培训对象覆盖全体劳动者、培训载体覆盖企业院校、评价激励覆盖培训全程、培训补贴覆盖职业生涯、服务保障覆盖资源资金。

济南市明确，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将技能储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再就业培训和转岗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当地统筹开展再就业培训和转岗培训，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目录内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一定培训补贴；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积极引导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鼓励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并将其纳入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

《意见》明确，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积极承担培训任务；指导民营企业健全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支持建立培训基地和开展校企合作，民营企业力争每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不少于技能岗位职工的20%；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双报到”活动

□记者 申红 通讯员 程浩然 报道

近日，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分别到历城区舜华街道龙奥国际社区和莱芜区孙花园社区开展“双报到”工作，与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共建活动，为社区和幼儿园配备了各种垃圾分类设备20余件，提供宣传材料300余册，初步建起垃圾分类示范点2处。

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党建活动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先后发放调查问卷5300份，征求意见96份，立说立行，即知即改，边查边改，落实为民办实事解难题5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成了便民借阅的“榆阅e栈”项目，协调多部门为办事群众增设免费停车场等。

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系统启用

□记者 昆明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自8月15日起，济南市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系统和公安标准地址库正式启用。这是记者从济南市公安局召开的全市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暨公安标准地址社会化应用部署会上了解到的。

为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配合用证单位核查居民身份证，济南市公安局于近期研发了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系统，已部署在市政务网，于即日起，供社会各用证单位在办理业务时作为核验居民身份证的辅助手段使用。

目前，该系统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限于济南户籍人口在本市申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按照公安部规定，包括丢失被盗身份证的信息、已换领新证公民的有效期满身份证信息、因其他原因换领新证公民原有的身份证信息。社会用证单位在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系统启用之前受理的业务，可利用此系统进一步核验，也可与市公安局联系进行比对确认。

在今后的业务受理中，社会各用证单位将严格落实人证一致的核查责任，对于发现冒用他人或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等问题，将及时反馈辖区派出所或相应的区县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同时，为确保居民身份证使用安全，也呼吁广大市民朋友如本人证件丢失请到公安派出所进行挂失申报；凡捡拾的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应当及时就近上交公安派出所进行丢失招领，最大限度地减少丢失、被盗的居民身份证流散社会，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济南工运史馆列入市红色教育基地

□记者 田可新 通讯员 杜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济南红色足迹指南》发布，济南工运史馆被列为38处革命遗址和红色教育场馆之一，广大党员和群众纷纷前来寻访革命历史，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济南工运历史辉煌，济南工人有力量！”在参观完济南工运史馆后，济南中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许庆胜感慨地说。许庆胜和他的同事是济南工运史馆列为市红色教育基地后接待的第23批职工。自5月4日济南工运史馆开馆以来，前来参观和接受红色教育的职工、游客络绎不绝。

济南市总工会充分发掘、保护、利用红色资源，通过多种渠道寻找更多有价值的资料，筹划建设了济南工运史馆。据悉，该馆有“工人阶级诞生”“政治崛起”“建设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逐梦启航”等板块，通过视频、图文史料展示了自1875年以来140多年间，济南工运史和济南工运事业发展壮大的光辉历程，展现了工人阶级的光荣革命传统和优秀品质，凝聚了济南工运运动的宝贵经验。截至7月底，全市为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89亿元。

章丘6名创业者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牌

□记者 田可新 通讯员 伊庆国 报道

本报济南讯 8月21日下午，创业服务“四进四送四建”章丘行活动在章丘区三涧溪村振兴学院举行。活动现场，宋章峰、孙业统等6名创业者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牌。

据悉，今年以来，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积极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了15万元，后又进一步提高到20万元；同时，降低门槛，对担保人不限制人群，鼓励有担保条件的园区、市场、创孵基地、连锁企业为创业者提供反担保，提高创业者贷款的可获得性，并进一步优化完善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截至7月底，全市为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89亿元。

为深入推进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济南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以“进社区、进乡村、进高校、进园区”“送政策、送技能、送资金、送服务”“建平台、建两库、建讲堂、建示范点”为内容的“四进四送四建”活动。此次章丘行活动是创业服务“四进四送四建”活动的第一场。活动期间将组织开展创业优惠政策现场咨询、优秀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典型案例分享等系列项目；进行“巡诊”指导；邀请资深创业导师和创业成功人士走进高校，通过举办创业项目沙龙、项目路演、经验分享和解读创业优惠政策等形式，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过与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负责人进行互动交流，举办企业经营、发展理念和创业政策解读讲座，开展项目展示、导师点评指导，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通过建创业指导服务平台，建创业成功示范项目库、建创业指导专家库、建创业大讲堂，精准开展创业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帮扶。

为深入推进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济南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以“进社区、进乡村、进高校、进园区”“送政策、送技能、送资金、送服务”“建平台、建两库、建讲堂、建示范点”为内容的“四进四送四建”活动。此次章丘行活动是创业服务“四进四送四建”活动的第一场。活动期间将组织开展创业优惠政策现场咨询、优秀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典型案例分享等系列项目；进行“巡诊”指导；邀请资深创业导师和创业成功人士走进高校，通过举办创业项目沙龙、项目路演、经验分享和解读创业优惠政策等形式，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过与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负责人进行互动交流，举办企业经营、发展理念和创业政策解读讲座，开展项目展示、导师点评指导，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通过建创业指导服务平台，建创业成功示范项目库、建创业指导专家库、建创业大讲堂，精准开展创业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帮扶。

山东首届国际体育集藏展开展

□记者 田可新 实习生 丁安琪 报道

本报济南讯 8月24日上午，山东省国际体育集藏暨慰问海外侨胞成果展《鲁班》特种邮票首发式在山东省文化馆开展。

本次展会以“多彩、平等、包容、互鉴”为主题，在整理山东省体育发展的重要历史文物和藏品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与海外侨胞交流的诸多成果，以实物、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再现山东省慰问代表团两次大型系列慰问活动的精彩场面。活动现场还举行了《鲁班》特种邮票首发式。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9月1日起实施

最高补贴22万元，维持民主协商一致原则

□记者 昆明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济南市8月2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经过两年试点，《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已于8月5日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由试点转为常态化实施阶段。

据济南市住建局副局长张恒志介绍，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推进迅速，完成规划审查、开工和竣工数等各项指标均居全省首位。截至目前，市内5个试点区共有704部电梯已完成规划审查手续，开工建设513部，其中321部电梯已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发放财政补助资金5203.75万元。仅今年上半年，完成审批276部，开工建设251部，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12部。作为今年市政府向社会承诺的20件为民办实事之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建设200部”的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与过去的《办法（试行）》相比，将于9

月1日正式实施的《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调整了适用范围。新出台的《办法》在适用于原有市内5个行政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及南部山区管委会的基础上，增加了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

按照新的《办法》，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资金补贴的标准是：4层16万元，5层18万元，6层20万元，7层22万元。

新的《办法》规定，莱芜区和钢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照原有的地方性法规执行。对此，张恒志专门进行了解释：莱芜区和钢城区在区划调整前，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专门出台了地方性法规《莱芜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区划调整后，该《规定》经2019年1月31日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2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莱芜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作了修订，地方性法规名称调整为《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适用范围仅为莱芜区、钢

城区。鉴于上述两个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由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来调整和规范，因此在该地方性法规尚未废止之前，莱芜区和钢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必须按照原有的地方性法规执行。

记者看到，对于试点过程中争议比较多的一个问题，新的《办法》维持了增设电梯“民主协商一致”的原则。即：安装电梯的意向和初步设计方案先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再由街办、社区有针对性上协调，最终让全体业主一致书面同意，在此基础上，牵头部门跟进指导，再进行设计、报批、施工。

“高层业主认为只要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业主户数达到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实施，无需征得其他业主同意；而底层业主则认为增设电梯影响其相关权益，认为必须征得全部业主同意方可实施。而我们认为：一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必须征得全体业主一致同意，这是对低层业主合法权益的基本尊重；二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属于

业主实施的新建工程，如果只考虑三分之二业主的意见，并通过此次《办法》修订予以固定，那么对可能受增设电梯影响的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就无法得到保护，且会严重影响邻里纠纷进而引发社会矛盾，不利于社区安定团结和稳定。”张恒志解释。

据了解，在济南市两年多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试点工作中，目前尚无一部在低层业主坚决反对的情况下，通过行政干预或强制措施完成电梯加装的成功案例，这也证明延续试点期间“民主协商一致”的做法是可行的，也是得到广大市民理解和拥护的。

此外，新的《办法》还将《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中有关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图审、施工备案等建设手续的有关原则性规定加以固化，更便于指导实际操作。同时，增加了电梯安装安全监督管理的内容，明确了增设电梯各方主体的责任，以确保电梯工程建设和电梯使用过程中主体责任的认定以及相关义务的履行。

到2020年中心城将开建学校幼儿园385所

□记者 田可新 实习生 丁安琪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济南市教育局举行暑期工作会议，记者在会上了解到，下半年，济南市将进一步高标准推进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按照规划，到2020年，中心城区需开工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385所。将推进72所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向周边社区居民试点开放，积极探索，加快推进更大范围的校地资源共享。

今年上半年，济南市聚焦“有学上、上好学、服务好”，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已开工建设63处，其中35处完工，新增学位1.5万余个；注册52处民办园，增加学位9440个。加快实施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任务，目前全市已开工中小学（幼儿园）113所，开工数量占全市计划140所的80.7%。加快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完成投资11.5亿元，新增校舍面积18.86万平方米，新增学位1.6万个，解决大班额新建学校数、新增教师任务完成度均列全省第一。深入推进教育公平，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应上尽上”，义务教育阶段共招收外来务工随迁子女18658人。今年上半年资助13.05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上半年，济南市全面提升办学质量，确保孩子“上好学”。先后出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民办教育、教师队伍、教育对外开放等方面改革意见，有力推动了各类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市思政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培育推广第二期30个有影响力的中小学德育品牌。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前完成整治731处无证幼儿园任务，准入313处，取缔418处；整治小学化倾向检查3139处；规范办园行为检查2247处。组建81个“优质园+”集团化发展共同体，整体提升办园质量；义务教育集团化建设率达65.75%，484所被帮扶学校实现特色发展；打造家庭教育引领品牌，6个典型案例参与全

国评选。

下半年，济南市教育局明确，要对标全国一流，坚持“以学生为本”，聚焦制约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服务社会、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经济”方面精准施策。在学前教育方面，将推动公益普惠发展，积极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215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步伐，鼓励支持引导民办幼儿园实施普惠性服务，努力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积极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园+”模式，构建多样化学前教育集团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在义务教育阶段，要推动优质均衡发展，要持续总结探索集团化办学经验，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为让学生“成好才”，近几年，济南市在德育品牌、“双零择”、集团化办学、“三类学校”创建、午餐配餐+课后服务、规范作业批改、家庭教育等方面作了很多探索。对此，

市教育局进一步要求，要补齐短板，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要实施“减负提质”，优化教育生态。市教育局明确，要构建富有济南教育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新样态，要深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启动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力争在课程实施、新教材使用和选学走班教学制度方面创造济南经验，要扩大高中办学自主权，启动济南市普通高中特色课程（项目），推动学校积极构建重质量、成系列、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要精心实施普通高中与高校联合育人计划，打造育人“共同体”，积极搭建高中学校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科技创新企业合作平台，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开展联合育人行动；要进一步完善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加快转变育人方式，进一步加强“主体多元、内容多维、形式多样”的评价研究，在“用评价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和真实发展”方面下功夫，创造出可复制的典型经验。